**销售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根据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计(元) | 送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备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到货有效期需备注说明。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保险、验收、培训及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支付方式

方式一：

2024年6月20日前，合同货物在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形式拨付给乙方（在省财厅该项专款到帐的前提下）。

方式二：

2024年6月20日前，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在收到下列单据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0%一次性支付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单据：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乙方银行出具并经甲方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保函正本1份（保证期需长于项目完成期限，保函到期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立合格的预付款保函（详见附件）或保函到期前15日内仍未续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已支付的货款；

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需提供单据如下：

①合同；

②乙方盖章并有甲方签字的收货回执。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和验收**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使货物正常运行到最佳状态。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报价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报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如为进口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9．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八、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包修、包换、包退）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半年的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计算。

5．货物售后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3小时；非工作期间为6小时。

**九、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2.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乙方在承担上述2.2-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不可抗力事件

1.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报价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2）乙方报价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至合同执行完毕。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法人（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地 址：

电 话/手机：020-31051682 电 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纳税人识别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编号：＿＿＿＿＿＿＿

致：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年＿＿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的《＿＿＿＿＿＿＿》，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预付款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金额：＿＿＿＿＿＿＿（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的担保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赔通知后 五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赔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赔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贵方在索赔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

2.索赔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

二、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计算。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本保函的担保限额根据本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或申请人向贵方履行的合同义务而自动递减。

三、本保函项下已经签订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

保函开立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函开立日期：＿＿ 年＿＿月＿＿日